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相　對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匀開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棋
相　對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蘇漢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貳、實體方面，一、原告主張，第　點第一行關於借款金額分別為「 370 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 375 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